

2016 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报告

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下称“审计委员会”)委员,2016 年度,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我们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是朱小平先生、李国辉先生、范彦喜先生、张克坚先生、刘俊海先生,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发生变更情况如下:2016 年 1 月,原委员武志昂先生根据国家相关部委关于规范企业兼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克坚先生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继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同年 6 月,原委员帅天龙先生因病逝世;刘俊海先生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继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上述审计委员会委员构成合理,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朱小平先生担任。报告期内各委员充分发挥了专业知识能力,对公司风险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年审相关会议外,共计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内容涉及定期报告审阅、投资并购、关联交易、理财、借款及内

控评价等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在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审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深入实地调查了解公司情况，并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在帮助公司加强风险防范和提高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鉴于此，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在年度审计工作中，我们与德勤华永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除年报内容外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年度审计机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44 万元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工作汇报，督促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执行审计计划；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目前，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运作有效，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核公司的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披露内容和程序合规合法。

根据监管单位的要求及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在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职责，在年审工作的不同节点与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和年审会计师多次召开会议并进行了沟通：

1、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听取公司经营层关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年度审计机构就公司年度审计时间安排、内控审计安排、重点审计领域及预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明确了相关工作的完成时间。

2、在审计过程中，积极地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并及时掌握审计进展情况；及时向年度审计机构发送督促函，督促其按预定的计划完成审计工作。

3、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初步的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财

务报表，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基本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政策的规定，出具的 2015 年财务会计报表基本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的财务成果。

4、在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完成后，对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再次进行审核，并对年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性、勤勉程度以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价，向董事会提交总结报告。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相关要求，持续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和风险管理工作，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涵盖生产、销售等关键业务环节，通过每年对关键业务流程进行内控评价和风险事件梳理、评估，制定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目前，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

(五)协调经营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经营层、德勤华永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充分的沟通，并对沟通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和认真审议，为年审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016 年度，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法定职责。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提升履职专业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朱小平、李国辉、范彦喜、张克坚、刘俊海

2017 年 3 月 8 日